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0,1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0,1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即1,378,422,000股股份)的約0.74%。已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2.4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此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價格：(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4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3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0,1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日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歸屬乃以達成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表現目標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自授出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承授人的個人表現

授出的10,14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7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

董事姓名	身份	獲授購股權數目
劉振剛博士	執行董事	<u>780,000</u>
	總數	<u><u>780,000</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劉振剛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生。